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2號

抗 告 人 松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松樂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游信義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7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，第二審法院得於裁定時，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程序亦準用之。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3年1月25日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1萬2,640元，1,974萬3,360元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,417萬3,764元、1,803萬9,336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

01 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  
02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裁定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院斟酌全卷資料，認本件相對人主張上情，已據其  
04 提出系爭本票為據（原審卷第11-13頁）。且系爭本票從形  
05 式上觀之，要件並無不合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依票據法第  
06 5條之規定，自應依票據文義連帶負責。故原審係依系爭本  
07 票之記載而為裁定，核無不符。抗告人僅於抗告狀聲明不服  
08 原裁定而提起抗告，未就原審該項裁定指出具體不服之理  
09 由，且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提出抗告理由，本院自無從為有  
10 利於抗告人之論斷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  
11 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子琪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  
1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8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  
19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  
20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 
21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23 書記官 周苡彤